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12月30日 第50期 总第213期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 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12月30日 第50期 总第213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 02 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
- 03 财政部印发《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
- 0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地方新政

- 05 上海发布《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
- 07 《杭州市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发布
- 08 《天津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 09 《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发布
- 10 《福建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实施办法》发布
- 11 《西藏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产业前沿

- 13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首次增加数字经济调查结果
- 14 中国信通院发布《人工智能治理蓝皮书(2024年)》
- 17 中国信通院发布《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
- 18 韩国发布人工智能隐私风险管理模型

数谷动态

- 21 贵州省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市(州)行活动圆满收官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 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2024年12月25日，国家数据局联合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意见》以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为关键，以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为重点，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分类推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企业竞争力，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提升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有以下具体部署：

（1）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企业对生产经营中形成或获取的数据享有权益，探索“授权使用、分享收益”模式，完善形成机制；支持企业合法开发利用、流通交易数据，保障其权益，完善保护机制；构建公平高效数据要素价值分配机制，健全收益分配。

（2）培育企业数字化竞争力：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开展数据治理能力评估，提高数据治理能力；推动企业向数据驱动经营模式转型，提升创新效率，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3）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建可信数据空间，探索运营模式，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鼓励企业创新数据运营模式，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支持企业开放数据服务。

（4）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政策培育数据产业，推动数智融合技术创新，激发数字经济发展动能；拓展企业数据在公共领域应用，建立政企合作机制，促进社会治理服务创新。

（5）营造开放透明发展环境：探索多元化数据流通方式，布局基础设施，提升数据流通效率；完善联管联治机制，探索“沙盒监管”，提升安全合规治理效能。

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领域实际，高质量推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a.gov.cn/sjj/zwgk/zcfb/1225/20241225154636252082589_pc.html

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 《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等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加速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系统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是当前阶段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主要任务，企业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主体。《指南》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原则、分步实施、场景突破、分类推进、政策保障五个部分，涵盖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目标导向、推进方法、关键切入点以及路径选择等一系列重要内容，为制造业企业运用数字技术转型升级提供通用参考。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南》宣贯培训，强化工具准备、选型实施、政策引导、标准规范、资金支持、人才培养等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保障，扎实推动《指南》落地见效，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走深走实，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强劲动力。（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277e626fdb4082918e838e6d042bb3.html

财政部印发《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

2024年12月27日，财政部发布《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试点探索有效的数据资产管理模式。《方案》明确将在部分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试点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具体管理内容将围绕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重点环节。

《方案》框定的试点部门和单位未来或将成为数据资产开发的“先锋”，银行等金融机构可考虑优先与试点部门和单位开展合作，从而在丰富和运用数据资产、推动数字化转型上获得优势。《方案》明确试点单位包括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地方财政部门三类，具体为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气象局、中国科协等中央部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北京、河北、大连、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深圳、广西、贵州、云南等地方财政部门。

《方案》给出了数据资产管理试点的具体计划表与主要内容，明确各试点单位工作内容，规范数据资产管理流程，形成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工作指引，打造数据资产应用标杆和典型案例。在计划时间表方面，《方案》做出“三步走”安排，在2026年底前完成试点任务，总结试点经验，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和运行机制。在试点的主要内容方面，《方案》主要强调了四个方面的工作内容：第一，编制数据资产台账与开展数据资产登记。第二，完善授权运营机制。第三，健全收益分配机制。第四，规范推进交易流通。

相较于中央企业所拥有的数据资产，为了防范数据资产被滥用，进而提升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方案》还进一步对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的管理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来源：财政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zcgls.mof.gov.cn/zhengcefabu/202412/t20241226_3950519.htm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为规范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金融安全，促进数据合理开发利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制定《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9章81条，包括总则、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保护、数据安全风险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一是强化数据治理顶层设计。**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与业务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制，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开展数据安全保护工作。**二是落实分类分级管理要求。**要求对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取、产生的数据进行分类管理。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敏感程度，将数据分为核心、重要、一般三个级别，并将一般数据进一步细分为敏感数据和其他一般数据，并采取差异化的安全保护措施。**三是强化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委托处理、共同处理、转移、公开、共享等相关数据处理活动开展安全评估，采取相应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活动安全稳健开展。**四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按照“明确告知、授权同意”的原则处理个人信息，按照金融业务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共享和向外部提供个人信息，应履行个人告知及取得同意的义务。**五是完善风险监测处置机制。**将数据安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及报告、事件处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有效防范和处置数据安全风险。

《办法》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强化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安全监管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指导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为保障客户信息和金融交易数据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奠定坚实基础。（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92311&itemId=861&generaltype=1>

上海发布《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

12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消息，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方案》提到，要瞄准技术前沿，坚持应用牵引，通过推进人工智能“模塑申城”，建设智能算力集群、语料供给体系、虚实融合实训场、行业基座大模型等基础底座，打造智能终端、科学智能、在线新经济、自动驾驶、具身智能等关键领域生产力工具，聚焦金融、制造、教育、医疗、文旅、城市治理等重点行业加速应用赋能。

《方案》提出，打造超大规模自主智算集群。支撑全市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的算力需求。加快通用图形处理器、专用集成电路、可编程门阵列等自主智算芯片攻关，强化分布式计算框架、并行训练框架等自主软件研发。同时，构建多层次语料供给体系。建立一批通用和专用语料库，打造多层次语料体系，支撑基础大模型研发和垂直应用。聚焦前沿大模型训练需求，推动打造基础大模型训练语料库。

为加快建设人工智能“上海高地”，打造人工智能世界级产业集群，加速人工智能赋能新质生产力，《方案》提出，加快关键生产力工具打造。

在人工智能+智能终端方面，推动端侧轻量化模型创新，促进端侧模型与终端企业加强合作，搭建智能体平台，打造AI终端、AI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人工智能新终端。

在人工智能+科学智能方面，鼓励上海高校、青年科学家队伍利用人工智能方法在优势学科领域开展交叉研究，加速基础科研成果涌现。推动创新企业联合科研机构打造科学智能行业应用示范基地，加快在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方向实现成果转化。

在人工智能+在线新经济方面，聚焦智能搜索、内容创作等方向，加速孵化面向消费市场的高成长、高价值应用，打造人工智能时代平台经济。

在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方面，汇聚车端采集训练、实时路侧等多源数据，构建具备统一格式与流通规则的数据资产库。持续推动汽车芯片研发突破，推动智能座舱、车控微控制单元等关键芯片攻关及量产应用。打造人工智能应用生态，赋能智能出租、智能重卡等垂直应用场景，加快高级别自动驾驶引领区建设。

在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方面，组织技术攻关，研发端到端、多模态、空间智能等具身智能算法模型。依托国家地方共建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聚焦开源机器人本体及数据集、开源自主仿真平台，打造开源技术底座。

具体到垂直领域，《方案》重点提到人工智能在金融、制造、教育、医疗、城市治理等领域的深化应用。在金融领域，推动金融行业利用垂直大模型，打造智能客服、智能营销等工具，强化多模态处理等功能；在制造领域，加快构建中文工业通识知识库，支持大模型训练。推动基于行业语料库研发 L1 模型，挖掘共性超级场景向上下游规模化推广；在教育领域，建立专业语料标准，构建学科知识图谱，建设自适应学习平台和智能助教系统；在医疗领域，推动医疗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基地建设，打造医疗人工智能研发应用一体化平台；在文旅领域，加快构建超高清视频库和高质量文旅专用语料库，增强基础大模型研发和文旅垂直应用能力；在城市治理领域，推动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终端等在城市治理中的应用，提高治理效率。

与此同时，《方案》明确提出，加速创新应用生态构建。其中，在构建重点行业协同发展生态方面，《方案》提出，聚焦金融、制造、教育、医疗、文旅、城市治理等 6 大重点行业，支持头部企业牵头，推动上下游协同，形成“模型+实践+语料”的三环紧扣的落地应用合作架构，加快建设一批行业赋能中心。深入开展上海国资国企“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国企开放更多大模型应用场景。

《方案》进一步明确，构建产业投资基金赋能生态。发挥市级人工智能先导产业母基金引领作用，加强市级产业资本统筹，支撑上海市人工智能战略领域健康发展。推动成立算力和语料基金，探索算力和语料作价入股等模式，加强创新型企业培育。（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670ecb743f954adfb4c4fa60aaf3c688b>

《杭州市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发布

2024年12月23日,《杭州市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公布,该条例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分六章三十七条,旨在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优化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环境,推动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明确了数据权益保护、数据开放与授权、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保障措施等关键领域。

在数据权益保护上,规定因合法处理行为对数据内容、数据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数据处理者对处理生成的数据和数据产品享有持有、使用、经营的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数据处理者可以对依法收集的已合法公开的数据进行处理。

在数据开放方面,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规范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擅自变更授权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市场主体提供个人数据代理服务,受托管理个人数据,监督个人数据处理行为,记录和汇总个人数据使用情况,代为主张个人数据权益。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鼓励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方式共享收益,平衡数据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主体之间的收益分配。(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 https://zjjcmspublic.oss-cn-hangzhou-zwynet-d01-a.internet.cloud.zj.gov.cn/jcms_files/jcms1/web3798/site/attach/0/11a43d132dfb4772bab660e53f3afce3.pdf

《天津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12月23日,天津市数据局起草并发布了《天津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细则》共六章三十二条,旨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行为,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明确了登记目的、适用范围、术语解释、工作原则、职责分工、登记要求、程序及监督管理等内容。

登记主体与范围:明确了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拥有公共数据资源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为登记主体。其涉及的公共数据资源包括在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数据,涵盖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民生等多个领域,确保全面覆盖各类公共数据来源。

登记程序与内容:规定了详细的登记流程,一般需先进行数据资源梳理,然后通过指定的登记平台提交登记申请。登记内容包含数据资源的基本信息,如名称、来源、更新频率、数据格式等;权属信息,明确数据的所有权或管理责任主体;使用信息,涉及数据的应用场景、共享条件及限制等,保证数据信息的全面记录与规范登记。

审核与管理机制:建立了严格的审核体系,由相关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对登记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重点包括数据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等。在管理方面,对已登记的数据资源实行动态管理,要求登记主体在数据发生变更或更新时及时进行变更登记,确保登记信息的时效性与可靠性。

数据共享与应用促进:该细则旨在促进公共数据资源的共享与应用,通过登记管理为数据共享提供基础支撑,明确了数据共享的原则和方式,鼓励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打破数据壁垒,提升数据的流通效率与利用价值,推动公共数据服务于城市治理、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改善等多个方面。(来源:天津市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EXt2B4hsBRW2nfYgkIGeXw>

《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 若干规定（试行）》发布

上海浦东新区近日印发《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旨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进数据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定明确了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实施方案、运营机构选择、授权运营协议、统一运营平台、数据登记、应用场景审核、安全管理、运营报告和信息披露、运营评估和年度报告、收益分配、创新应用、空间载体和容错免责机制等关键环节和条款。

《规定》指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根据上海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总体要求，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依法合规、安全可控、多元共建、普惠共享的基本原则，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各方的合法权益，保护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

《规定》明确，运营机构应当定期向实施机构报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情况和公共数据使用情况。运营过程中发现涉嫌侵犯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权益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应的数据处理活动，并及时向区数据主管部门和实施机构报告。实施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披露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期限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情况。

《规定》提出，鼓励其他经营主体融合非公共数据进行数据产品开发利用，拓展公共数据创新应用场景，促进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无人驾驶等重点产业发展。相关开发利用情况由区数据主管部门向市数据主管部门报告。（来源：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pudong.gov.cn/zwgk/014020/2024/362/335402.html>

《福建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 实施办法》发布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指导和帮助个人信息处理者规范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等法律文件，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了《福建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为首个省级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实施办法。

主要内容有：

适用范围与主体责任：明确在福建省内，涉及个人信息出境且采用标准合同作为数据跨境传输合规机制的各类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等）适用本办法。规定数据处理者作为主要责任主体，需确保出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要求，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承担首要责任。

备案流程与材料要求：数据处理者在与境外接收方签订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备案程序，一般需在合同生效前一定期限向福建省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需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合同文本、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数据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的基本信息（如名称、联系方式、业务范围等）、出境个人信息的类型和数量、数据出境的目的和方式等详细说明，确保监管部门能全面了解数据出境活动情况。

审核与监督机制：监管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关注个人信息出境活动的合法性、必要性、安全性以及合同条款是否充分保障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审核内容包括数据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的信誉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合理性和全面性、标准合同条款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等。

监督措施：建立持续监督机制，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已备案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进行跟踪监督。要求数据处理者定期报告个人信息出境情况及相关变更信息，如出境数据类型或数量的重大变化、境外接收方情况变动等，确保数据出境活动始终处于合规状态。

违规处理与救济途径：对于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或在备案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违反个人信息出境相关规定的行为，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行政处罚措施，包括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暂停数据出境活动等，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强化对数据处理者的约束。为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救济途径，如当个人信息主体认为其权益因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数据处理者或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监管部门应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实施办法》的制定和发布，使得福建省内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一站式了解如何通过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有利于促进个人信息出境行为的合规性。（来源：福建网信网）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www.fjwx.gov.cn/yw/20241223/2979405.html>

《西藏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近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九章四十八条，适用于区内相关部门及机构的数据处理与安全管理，明确公共数据管理遵循集约建设等原则，按“谁经手谁负责”要求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涉及数据收集、汇聚、共享、开放、利用、保护等多方面内容，同时规定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公共事务管理部门及服务机构的职责。

《办法》提出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先行先试，落实公

共数据资源登记。鼓励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对被授权使用主体全流程监管。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打好基础。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指导，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和运营机制，推进多元数据融合应用，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市场主体和个人利用依法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产品研发、咨询服务、数据加工、数据分析等创新创业活动。

鼓励有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评估同意后，签订安全承诺、开放利用协议等，对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和经审核同意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开发利用，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进行开发利用。相关活动产生的数据产品或者数据服务可以依法依规进行交易，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来源：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xizang.gov.cn/zwgk/xxfb/zbwj/202412/t20241213_452109.html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首次增加数字经济调查结果

2023 年末，全国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91.6 万个，从业人员 3615.9 万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4 万亿元。其中，数字产品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26.2 万个，从业人员 1337.2 万人，营业收入 20.5 万亿元；数字产品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7.4 万个，从业人员 151.9 万人，营业收入 4.2 万亿元；数字技术应用业企业法人单位 143 万个，从业人员 1460.9 万人，营业收入 14 万亿元；数字要素驱动业企业法人单位 95 万个，从业人员 665.9 万人，营业收入 9.7 万亿元。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6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有关情况，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国家统计局持续推进数字经济的统计监测与核算工作，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当中首次增加了数字经济的调查结果。从普查数据来看，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稳步推进，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动能。负责人介绍，具体来看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数字产业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产业化也就是数字经济的核心产业，它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和数字要素驱动业，这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五年间，以数字产品制造、服务和应用为代表的数字产品制造业规模稳步扩大，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简单提供几个数据，2023 年我国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91.6 万个，实现营业收入 48.4 万亿元，占全部二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比重 10.9%。

第二，数字制造和数字应用优势明显。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当中，数字产品制造业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超过四成。而数字技术应用业的企业数量较多，接近五成。这体现出我国数字产品制造业的规模优势和数字技术应用业的发展活力。五经普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共有数字产品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26.2 万个，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总量的 9%，营业收入 20.5 万亿元，占比是 42.3%。数字技术应用业企业法人单位 143 万个，占比 49%，营业收入 14 万亿元，占比 29%。

第三，东部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态势较好。从数字经济发展的区域特点来看，东部地区由于基础条件好、应用场景多，数字经济发展领先全国。2023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四个区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占全国的比重分别是62.2%、20.2%、13.6%、4.0%。四个板块营业收入占全国的比重分别是73.0%、13.8%、11.9%、1.3%。这些数据显示东部地区的占比高于其他区域，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领先方阵。

第四，产业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产业数字化也就是数字经济的融合产业，它反映了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的融合，这几年通过应用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生产效率提升，正在日益成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新亮点。五经普数据显示，2023年，47%的规模以上企业应用了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分产业看，第二产业中54.1%的规模以上企业应用了数字技术，其中41.6%的规模以上企业应用了云计算，40.1%应用了工业互联网，32.1%应用了物联网；在第三产业中41.5%的规模以上企业应用了数字技术，其中34.5%应用了云计算，22.2%应用了物联网。（来源：国新网）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tiLi7hPFHVq157RL4Q0VLA>

中国信通院发布 《人工智能治理蓝皮书（2024年）》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颠覆性、跨越式突破引发通用人工智能新一轮发展热潮，全球人工智能行业实现高速增长。与此同时，人工智能引发的模型安全、劳动替代、能源消耗、生存性风险等问题凸显，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进入规则构建的关键阶段。深入分析人工智能治理核心议题趋势动态，研究各国人工智能治理模式和实践经验，对于推动形成健康有序、包容普惠的人

工智能发展环境、推进人工智能治理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2024年12月27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在“2024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大会”上发布了《人工智能治理蓝皮书（2024年）》。蓝皮书在“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理念指引下，基于产业链条、价值链条、全生命周期链条等底层逻辑，从 What、Why、Who、How 四个维度搭建了“1244”人工智能治理总体框架，对人工智能治理作全景式呈现，力求全面性、系统性、前瞻性。中国信通院持续跟踪人工智能治理焦点议题和趋势进展，期待为推进各方交流讨论、促进合作共赢贡献绵薄之力。

蓝皮书主要内容：

1. 全球人工智能治理面临复杂多变新形势。全球人工智能行业实现高速增长，在产业规模、投融资、企业数量等方面表现明显，具身智能、数字人等人工智能应用将驱动新一轮产业洗牌。通用人工智能技术飞速跃迁敲响安全警钟，幻觉难消除、场景难限定、责任难追溯等特性放大了虚假信息、隐私侵犯、网络犯罪等现实风险。同时，全新的人机交互模式开启了“人类外脑”时代，在未来发展中可能引发情感依赖、劳动替代、生存性风险等方面的人机伦理风险，不断挑战政府传统监管模式、加剧国际合作协调难度、考验供应链主体自治能力。

2. 报告提出人工智能治理框架体系。本报告从新技术革命引发的经济社会发展变革和历史经验出发，在“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理念指引下，基于供应链条、价值链条、全生命周期链条等底层逻辑，从 What、Why、Who、How 四个维度搭建了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框架。在梳理人工智能概念分歧、人工智能风险谱系基础上，框架从安全和发展两个维度提出四组议题，提出“要素+场景治理”“基于风险的全生命周期治理”“包容性治理”等理念思路，力求框架的全面性、系统性和前瞻性。

3. 总结提炼人工智能重点议题进展及趋势。安全侧来看，安全可控是人工智能治理的底线基础，强调全生命周期逻辑下制度回应和技术治理并进的思路，亟需对透明度、监管沙箱、红队测试、评估评测等制度、技术工具细化落地；伦理先行是人工智能治理的价值导向，需关注通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带来的人类主体性危机，提前研判人工智能对人类生活、生产乃至生存问题带来的冲击。发展侧来看，负责任创新是人工智能治理的源头根本，国际社会共同探索应对算力供给不平衡、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开源模型生态治理等问题解决方案，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提供要素支撑；可持续发展是人工智能治理的终极要求，应围绕经济、社会和环境三

个维度，协力应对数字鸿沟、能源短缺等问题，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推动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



来源：中国信通院

4. 多元主体协同推进人工智能治理进程。主要经济体人工智能治理模式初具雏形，在监管模式、治理重点、实践策略等方面日益成熟完善。企业主体、专业机构、产业联盟等主体各展所长，在安全技术研发、资源共享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大国间围绕人工智能安全合作共识初建，各方在议程设置、规则塑造等多方面进程提速，联合国系统积极酝酿新的人工智能治理协调机制，各双多边机制推动高层次承诺向可执行政策落地。（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412/t20241227_649390.htm

中国信通院发布《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

人形机器人作为未来产业的重要赛道，是科技自立自强的标志型成果，是人工智能、机械工程、电子工程等领域融合创新的典范，也是实现新质生产力的最佳手段之一。人形机器人凭借其类人的感知交互能力、肢体结构和运动方式，能够快速融入为人类设计的各种环境，未来有望在简单重复劳动和危险场景中替代人类，在复杂技能场景中辅助人类，在商业和家庭场景中服务人类。可以预见，未来人形机器人的广泛应用将深刻改变社会形态和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已成为全球科技领域的发展热点。业界普遍认为，人形机器人未来有望成为继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后的新终端，形成新的万亿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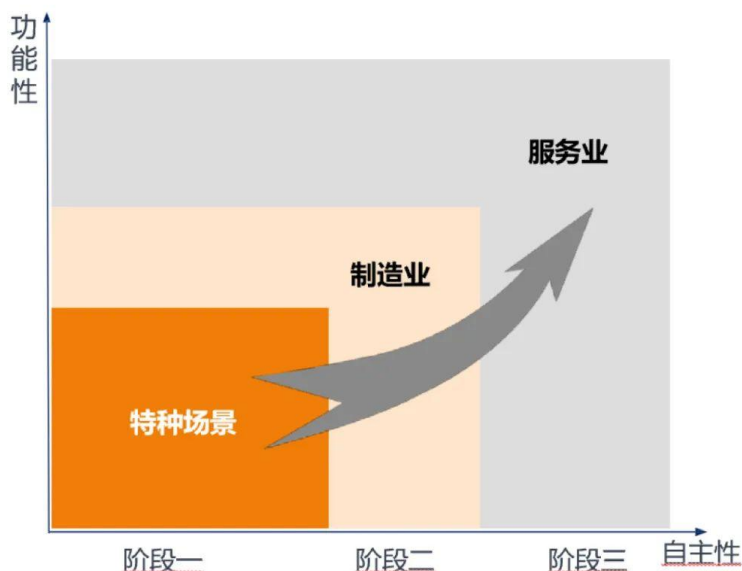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6日，在2025中国信通院深度观察报告会成果发布会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泰尔系统实验室发布了《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报告从人形机器人内涵出发，深入分析人形机器人核心技术及重点产品的发展现状和演进路径、产业布局的重点方向、应用需求和市场预期等。同时，聚焦生产制造、社会服务、特种作业等方向，梳理典型应用场景，明确不同场景对人形机器人的共性需求和差异化需求。最后，研究提出了对未来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的路径考虑，助力推动我国人形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

历经多年发展及技术迭代，在巨大的潜在市场需求牵引以及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赋能的带动下，人形机器人“大脑”多技术路线并行探索，“小脑”整体上正在从基于模型的控制方法向基于学习的控制方法演进，肢体各组成部分的技术路线在逐步收敛。生产制造、社会服务、特种作业等方面的应用场景不断探索，产业链加速构建和优化，人形机器人已经进入了技术集中突破和应用初步试水的关键发展时期。

报告提出，在产业落地初期、应用规模较小时，人形机器人能否落地的重要因素是其智能化水平，在大规模应用阶段，成本问题成为核心因素。未来可考虑分三个阶段推动人形机器人商业化落地。第一阶段，主要通过政策牵引，深入挖掘危险作业、极端环境等高价值的特种应用场景，推动供需双方对接，定向开发一批产品并落地应用。第二阶段，加快探索工业制造、

物流等制造业相关的大规模应用场景，从“替代相对简单且重复性的劳动”开始，成熟一代应用一代，在迭代中加速技术成熟、降低单体成本、提升整体性能，逐步提高对制造业场景的渗透率。第三阶段，加强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的融合创新，实现更高水平的具身智能，并推动人形机器人进入医院、学校、商场、餐厅等服务业场景，最终走入千家万户。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412/t20241227_649391.htm

韩国发布人工智能隐私风险管理模型

12月19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 PIPC）发布了一种用于安全使用人工智能和数据的人工智能隐私风险管理模型（AI Privacy Risk Management Model for the Safe Use of AI and Data，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模型”），系统性地提

出了隐私风险管理的方向、原则、风险类型及缓解措施，旨在应对人工智能数据处理机制带来的传统隐私风险（如数据泄露）及新兴风险（如深度伪造），为企业自主管理隐私风险提供指导。

主要内容：

风险管理模型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人工智能隐私风险管理程序：这是模型的核心组成部分。模型建议以识别特定类型的人工智能及其用例作为框架化和风险管理风险的起点，然后根据类型和使用情况确定相关的隐私风险，并测量潜在风险的概率、严重性、优先级和可接受性。最后，根据上述程序制定基于风险的防护措施。

二是人工智能隐私风险类型：列举了可能的隐私侵权和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PIPA）的风险类型，这些风险贯穿于人工智能生命周期的规划、开发和部署阶段。特别是，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和判别式人工智能在部署阶段的不同用途进行了具体分类。

三是人工智能隐私风险缓解措施：提出了行政和技术上的防护措施来减少与人工智能相关的风险，允许各人工智能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和利益利用这些建议，制定适应各自背景的最佳防护方案。

行政防护措施层面：

1.管理训练数据集的来源和历史记录：提高透明度，保持关于训练数据来源的详细文档，确保可以追溯到原始出处；进行合法性验证，确认所有使用的数据都符合法律要求，并且已经获得了适当的授权或许可。

2.建立适用的使用政策：明确规则，制定清晰的指南来规定哪些数据可以被用来训练 AI，以及如何正确处理这些数据；持续监控，定期审查并更新使用政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环境和法律法规。

3.执行隐私侵入测试：进行红队演练，设立专门的团队模拟攻击者行为，尝试找出系统中的弱点或可能侵犯隐私的地方；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一旦发现潜在问题，立即采取行动修复漏洞，并防止进一步损害。

4.提供用户反馈渠道：允许用户举报不当内容，为用户提供简便的方式报告由 AI 生成的

任何不适当内容，例如错误信息或敏感话题；利用用户的反馈作为改进 AI 系统的依据，提高其准确性和安全性。

5.进行隐私影响评估：进行高风险场景下的评估，当训练数据集可能包含大量个人信息或敏感数据时，应提前进行隐私影响评估；定期进行合规性检查，确保评估结果能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少法律风险。

技术防护措施层面：

1.进行数据预处理：坚持最小化原则，仅收集和保留实现特定目的所需的最少数据量，避免不必要的数据积累；删除重复数据，消除冗余的数据副本，减少存储需求同时降低泄露风险。

2.微调模型时添加防护措施：增强鲁棒性，优化模型架构和参数设置，使其更能抵御对抗样本和其他形式的攻击；限制输出范围，控制 AI 输出的内容类型，避免生成可能导致隐私侵犯的信息。

3.应用提示和输出过滤：强化上下文感知，让 AI 在生成回复之前考虑当前对话背景，从而避免产生不合时宜的回答；进行敏感词过滤，自动筛查并阻止输出中可能出现的敏感词汇或个人信息片段。

4.实现差分隐私：使用扰动（Perturbation）技术，在数据中加入适度噪声，降低对个人数据的直接关联性；使用剪枝（Pruning）技术，减少模型中的参数数量，从而降低模型对隐私数据的记忆能力。

四是人工智能隐私风险管理框架：提出需要重塑现有的隐私治理框架，强调首席隐私官（CPO）的角色及建立专业团队的重要性，以多角度评估相关风险并制定系统性的风险管理政策。（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4057>

贵州省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市（州）行活动圆满收官

近期，由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办的“贵州省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市（州）行”活动圆满落幕。此次活动历时一个半月，深入铜仁、黔南、黔西南、遵义、黔东南五个市（州），以培训、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度挖掘并探讨了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和新策略，旨在推动数字技术在实体经济中的广泛应用，提升实体经济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贵州省实体经济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和升级注入强劲动力。

在五个市（州）的行程中，开展了多场实体经济和大数据深度融合的宣贯培训，邀请了行业专家、服务商等为企业把脉问诊，提供技术培训与指导。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围绕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背景、意义、路径以及实际操作中的难点和痛点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讲解，助力各地市相关部门和企业代表加强对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的认识，明确未来的工作方向和目标。

此外，还邀请了北京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赛昇工业信息研究院、贵州数据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企业，就大模型发展趋势、数据要素价值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以及数据资产和数据知识产权的发展与应用等前沿话题进行了分享和交流，深入剖析了数字化转型的成功案例，有效促进了企业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发展，为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注入了新的活力。

活动过程中，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与各市（州）大数据局紧密合作，针对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和精准对接。为更加深入地了解各地实数融合情况，参会者还深入企业一线，通过观摩这些企业的生产线、数据中心、智能管理系统等，直观感受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带来的巨大变革。通过精准对接，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新的思路。其中，在市（州）行活动遵义站，余庆县交旅发集团副总经理、县大数据公司董事长李正龙表示，此次活动为公司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他提到，依托“数智黔乡·大

美余庆”全域数字化建设契机，余庆县交旅发集团将在一二三产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高数字化水平，通过整合三产数据资源，实现精准营销与服务优化，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方位、深层次地促进余庆县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贵州省一直致力于深化融合赋能，推动产业数智化转型增效提速。通过深入实施“万企融合”大赋能行动，实现上云用云企业突破3万家，实体经济借“数”转型取得了显著成效。接下来，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将继续搭建平台、优化服务，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持续抢抓释放数据价值的机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场景的创新应用，加快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为数字中国建设贡献更多的贵州智慧和经验。（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主编简介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